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 的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1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15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自2014年10月15日开始至2016年10月18日止。

根据《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办理本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合享A与合享B的申购、赎回等事宜。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8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该到期日及其前一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同时该到期日为合享A的第四个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合享B的份额折算基准日，将对合享A和合享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合享A和合享B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享A和合享B份额数将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二）在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和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四个阶段。

其中过渡期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10月19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份额折算确认日当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自过渡期的第二个工作日（2016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合享A、合享B的的开放期（开放期包括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以及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合享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享B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30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合享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后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即“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但转型后的管理费将根据实际运作方式的变化进行相应的向上调整，具体费率设定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届时关于管理费及其它事宜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在合享 B 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享 B 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 3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以合享 B 申购开放日结束后合享 B 份额为基准接受合享 A 的申请，期间若合享 A 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合享 B 份额的 7/3 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享 A 的申购业务。

在过渡期合享 A 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合享 B 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 7/3 倍合享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合享 A 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合享 A 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合享 A 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享 A 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3 倍合享 B 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享 A 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合享 A 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享 A 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 7/3 倍合享 B 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合享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3 倍合享 B 份额的份额余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如在过渡期合享 A、合享 B 的赎回以及合享 B 的申购结束后，因合享 B 净赎回过多、合享 A 赎回过少，导致合享 A 份额余额与合享 B 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 7:3，且若届时合享 B 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 3000 万元，则不再开放合享 A 的申购，并按照合享 A 的的份额余额较合享 B 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7/3 倍的要求，对合享 A 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合享 A、合享 B 约定的赎回开放日内进行提出赎回申请，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或转型后的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

本公司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过渡期安排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电话 400-606-61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yamc.com](http://www.xyamc.com) 了解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

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